联合国 S/PV.6970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九七〇次会议

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梅南先生	(多哥)
成员:	阿根廷	米利凯女士
	澳大利亚	金女士
	阿塞拜疆	梅赫迪耶夫先生
	中国	李保东先生
	法国	布里安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卢森堡	卢卡斯女士
	摩洛哥	布沙拉先生
	巴基斯坦	塔拉尔先生
	大韩民国	薛景勋先生
	俄罗斯联邦	潘金先生
	卢旺达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帕勒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女士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阿卜耶伊局势的报告(S/2013/294)

13-34858(C)





上午10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阿卜耶伊局势的报告(S/2013/294)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南苏丹和苏丹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S/2013/318，其中载有大韩民国、卢旺达、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3/294，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阿卜耶伊局势的报告。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阿塞拜疆、澳大利亚、中国、法国、危地马拉、卢森堡、摩洛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2104（2013）号决议。

我现在请南苏丹代表发言。

胡克先生（南苏丹）（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谢你邀请我参加本次会议。鉴于这是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在你担任主席期间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我谨首先祝贺你对安理会工作的成功领导，并在你未来几天即将结束工作之际向你致以最良好的祝愿。同样，我重申南苏丹致力于同安全理事会合作。

南苏丹共和国再次表示感谢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持续关注阿卜耶伊问题。南苏丹还要表示高度赞赏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坚定不移致力于保护平民，同时也高度赞赏埃塞俄比亚政府向该重要特派团派遣部队，以支持我们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这些相互补充的努力，包括非洲联盟通过其高级别执行小组所作的宝贵贡献，为解决阿卜耶伊最终地位问题提供了动力。解决阿卜耶伊最终地位问题是两个邻国之间持久和平的必要组成部分。

南苏丹欢迎提高联阿安全部队的兵力上限，以便部署更多部队支持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苏丹和南苏丹正在执行这一机制。这一机制将非常有助于两国之间边界地区的稳定。

我回顾，2012年5月，安理会规定，双方必须在三个月内就包括阿卜耶伊最终地位问题在内的所有未决问题达成最后协议，否则就可能受到制裁。令人遗憾的是，这一最后期限未得到遵守。不过，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于2012年9月21日就阿卜耶伊最终地位问题提出了一项建议。今年1月，非洲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形容该建议是公平、公正和可行的解决争端办法。在我国政府看来，该建议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唯一可行解决办法，因为它考虑到阿卜耶伊的历史背景，同时适当反映举行一次全民投票所面临的种种挑战。这次全民投票当然是双方在2005年《全面和平协议》中所商定的。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苏丹继续拒绝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的建议，尽管此建议是两国元首授权该小组拟订的。

正如秘书长关于阿卜耶伊局势的最新报告（S/2013/294）所强调的那样，有报告说持有武器的米塞里亚人袭击了阿卜耶伊的恩哥克-丁卡人，打死了人，抢走了牛，烧毁了村庄。为此，南苏丹政府赞扬安全理事会进行审议并再次强调，鉴于苏丹与南苏丹之间冲突的历史背景，保护平民的任务授

权在阿卜耶伊的情况中具有更广泛的意义。我们与安全理事会一道赞扬联阿安全部队在持续协助米塞里亚人穿过阿卜耶伊和平移徙方面所作的努力。

5月4日，恩哥克-丁卡部族最高酋长Deng Kuol Deng先生不幸遇刺，联阿安全部队一名维和人员也遇难，令恩哥克-丁卡人和埃塞俄比亚人民极为悲痛。我们欢迎苏丹政府承诺进行透明、全面和公正的调查，以追究这起事件所有参与者的责任。必须伸张正义，必须惩罚责任人。然而，鉴于苏丹与南苏丹之间的历史挑战，我们呼吁进行国际调查，以确保该进程的公信力和透明度。恩哥克-丁卡人和南苏丹政府都认为，这起不幸事件不是孤立事件，而是一个趋势的必然结果。必须制止这一趋势。我们希望，这一悲剧将提供必要的推动力，促使双方通过商定的机制结束领土争端。

我指出，我国政府已经呼吁阿卜耶伊的恩哥克-丁卡人在这一艰难时刻保持平静。所发生的冲突表明，恩哥克-丁卡人对其家园的地位感到沮丧。为此，南苏丹政府承诺加倍努力，以确保建立阿卜耶伊行政当局和警务部门。我们也欢迎安理会持续呼吁执行2011年6月20日《苏丹共和国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定》(S/2011/384，附件）和5月3日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的决定，以确保阿卜耶伊是一个无武器区，以及要求苏丹将其石油警察撤离迪夫拉。我们认为，这些努力是营造一个有利于即将举行的阿卜耶伊全民投票的环境所必需的。

不过，南苏丹政府重申，在阿卜耶伊设立临时机构并不会造就持久和平，而且不可将设立这些机构本身视为目的。此外也决不可允许苏丹继续通过改变关于应如何设立临时机构的标准来改变规则。还必须禁止在阿卜耶伊以北地区安置和武装米塞里亚族人，进一步制造地面事实和局势。如果经过公投阿卜耶伊最终成为南苏丹的一部分，则欢迎米塞里亚族人如同他们过去祖祖辈辈所做的一样，来阿卜耶伊拉及其以外地区放牛饮水，只要他们和平的来，不携带武器。

南苏丹政府协助将高科马奇建成联阿安全部队在我国境内的基地，已经表现出我们对联阿安全部队的支持和赞赏。政府将不遗余力地继续支持联阿安全部队的重要工作。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南苏丹进一步重新承诺促进我们整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我们重申，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延长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期限，并祝愿该特派团巩固阿卜耶伊和平与稳定的努力富有成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奥斯曼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给我机会，在延长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任务期限之际在安全理事会发言。

正如安理会成员们熟知，苏丹与南苏丹共和国前身、当时的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人解）达成的《全面和平协议》，通过《阿卜耶伊议定书》处理了阿卜耶伊问题。所有成员都知道，这项《议定书》直截了当地明确规定，阿卜耶伊依然构成苏丹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其居民是苏丹公民。该地区内有两个族群，即恩哥克-丁卡族人和米塞里亚族人，其成员是苏丹公民。我们非常关心他们的安全。在就阿卜耶伊最终地位问题达成协议之前，这两族人仍然是苏丹公民，我们也将因此平等对待之。我们不区别对待他们，并将继续负责保护他们，直到最后地位落定。

我欣见安理会同意将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我也欢迎把联阿安全部队的兵力增加1 126人，使该部队有能力监控已经设立的“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我们希望联阿安全部队监控该地区，防止任何反叛分子从南苏丹渗入，以及防止任何武器从南边输入或转入该地区。一个月前曾发生过一次类似事件，而且现在是否仍有这种人员和武器从南面渗透进入该地区，仍然存在许多疑问。

有鉴于此，考虑到我们强烈希望与南苏丹保持良好和友好的关系，我国外交部长和安全机构负责人曾领命前往南苏丹，向南苏丹政府传达我们对继续有叛乱分子从南苏丹渗透进入我国南科尔多凡州问题的诸多关注。

我们希望两国就此问题继续开展协商，以便能够找到解决所有这些问题的办法。

关于在阿卜耶伊发生导致恩哥克-丁卡族酋长和若干亚米塞里亚族人被刺杀的事件，我们对这一事件表示了谴责，并坚持要求调查此案，审判肇事者。

一般来說，国家之间达成的协议必须得到遵守。但在情况有异，一方不遵守协议的情况下，另一方有权根据对方遵守承诺的表现情况重新考虑和审查该协议。在这方面，我们谨传递一个明确的信息。鉴于我方热切希望以符合双方人民利益的方式完成我国与南苏丹关系正常化，我们谨指出，南苏丹国必须尊重其所签订的协议，特别是采取安全措施，防止窝藏或通过任何渠道协助叛乱分子。如果不遵守这些承诺，苏丹有权据此重新审查相关协议。但是，我谨强调，我们决心并希望与南苏丹保持良好的双边关系。

关于阿卜耶伊最终地位问题，安理会全体成员都清楚地知道，双方签署《阿卜耶伊议定书》，导致通过法律，举行阿卜耶伊公投。任何一方都不得宣布这项法律无效。当时是苏人解参加达成这项协议的。在南苏丹分离之前，苏人解代表参加苏丹议会。这项法律必须得到尊重。高层机制此后通过的任何可能违背这项法律或双方之间达成的协议的程序和建议，均不符合逻辑，是不能接受的。

最后，苏丹将继续与安理会合作，寻求可接受、令人满意、有利于实现苏丹、苏丹和南苏丹两国之间和整个地区和平与安全的解决办法。最后，我欢迎刚刚通过的决议。像以往决议一样，该决议重申不得以武力改变各国边界，任何领土争端都只能以和平手段解决。我们赞扬决议强调这一点。我重申，有很多众所周知的国际法机制可以解决国家间领土争端。安全理事会必须超脱于各法庭的工作，因为它不是法庭。有众所周知的国际法律程序，可有助于以确保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方式解决阿卜耶伊最终地位问题。这是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责任。

主席（以法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10时35分散会。